

# 「中國道教協會」的組織與活動

熊自健

(本中心研究員)

## 摘要

一九五七年，在中共統戰部門的指導下成立了「中國道教協會」，「中國道教協會」是由中共所積極參加與領導的，並帶有極濃厚政治色彩的半官方機構，負有擁護中共政權、貫徹中共宗教政策、聯繫道教信徒與進行國際交流的任務，明顯的為中共統戰組織的一環。近四十年來，中共通過「中國道教協會」有效的掌控中國大陸境內的道教活動，中共經由「中國道教協會」定出相當嚴格的宮觀管理辦法與道士管理體制，以避免宗教活動出軌滑落為顛覆政府的基地；同時中共又經由「中國道教協會」設置的道教學校，培養出一支熱愛祖國、擁護共產黨領導與社會主義制度信念的道士隊伍，以力保中共及其社會主義體制能永續的獲得中國大陸道教徒的支持。此外，中共更是相當靈活的運用「中國道教協會」做點國際交流活動，開拓與海外道教界人士的友好關係，爭取香港道教徒對祖國的認同，並增加中共在國際間的影響力。

## 一、成立的宗旨、任務與組織章程

中共接受了馬克思的宗教觀，以無神論者自詡，認為人類社會達到共產主義社會時，宗教會逐步的消亡。一九四九年中

共政權成立後，隨即於一九五〇年公布「土地改革法」，展開土地改革運動向社會主義挺進，並徵收佛、道教寺觀的土地。同時，中共為鞏固其剛成立的政權，努力爭取宗教界人士的支持，從而積極展開宗教統戰工作。中共在土地改革運動中，對農村中的一般僧道人員，凡有勞動能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者，都與農民一樣分得了土地和生產資料；對有僧道人員居住的寺觀和宗教文物，予以保護，使宗教信徒過正常的宗教生活；對佛、道界的寺觀主持人和上層人士，只要擁護和支持土地改革，就納入愛國統一戰線行列，政治上得到安排，生活上得到照顧<sup>①</sup>。一九五一年中共公布「懲治反革命條例」，展開對「反革命分子」的鬥爭，清除隱留在佛、道教中的「反革命分子」<sup>②</sup>。中共為了順利推行其土地改革運動和對反革命分子的鬥爭，以及為劃清「敵我界線」的迫切需要，以便使佛、道教的領導權落在擁護中共政權的宗教人士手裡，於一九五三年先成立「中國佛教協會」，再於一九五七年成立「中國道教協會」，進行統戰工作。

一九五七年中國大陸道教界代表九十二人在北京召開「中國道教協會」成立會議，制訂了「中國道教協會章程」，選岳崇岱為會長，陳櫻寧、汪月清、孟明慧、喬清心、易心瑩為副會長，陳櫻寧並兼祕書長。「中國道教協會章程」規定該會的宗旨為：「聯繫與團結全國道教徒，繼承和發揚道教優良傳統；並在人民政府領導下，愛護祖國，積極支持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參加保衛世界和平運動；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sup>③</sup>「中國道教協會章程」並規定該會的組織為：(1)理事會，由全「國」代表會議選舉理事若干人組成。理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2)常務理事會，由會長、副會長、祕書長、副祕書長、常務理事組成。(3)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若干人，常務理事若干人，由理事會選舉之。(4)該會視工作需要，設各種工作機構，分別處理該會事務。(5)全「國」道教界代表會議，每三年舉行一次，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討論有關會務的重大問題、選舉新任理事會，全「國」代表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理事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常務理事會召集之。以上會議得提前或延期舉行<sup>④</sup>。「中國道教協會」的成立是以擁護中共領導、協助政府貫徹宗教政策為宗旨，明白顯示該會為中共統戰組織的一環；而該會又明定各項會議得提前或延後舉行，表明該會將視中共的需要而調整會議的召開。

① 朱越利主編，今日中國宗教（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一二五。

② 同前引書，頁一二四。

③ 一九五七年通過的「中國道教協會章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中國宗教團體資料第一輯（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一四四。

④ 同前引書，頁一四四—一四五。

一九五七年中共展開「反右鬥爭」政治運動，波及到道教界，一九五八年春「中國道教協會」召開理事擴大會議，展開「反右鬥爭」。「中國道教協會」會長岳崇岱被打為右派份子，回瀋陽太清宮後去世。「中國道教協會」由陳櫻寧代理會長，維持日常工作<sup>⑤</sup>。一九六一年「中國道教協會」舉行第二屆全「國」代表會議，選陳櫻寧為會長，易心瑩、孟明慧、喬清心、黎遇航、蔣完瀚為副會長，黎遇航兼祕書長；會議選小篇幅修改「中國道教協會章程」<sup>⑥</sup>。會後「中國道教協會」召開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根據第二屆全「國」代表會議決議的精神，討論決定了幾項工作：(1)研究工作五年計劃，編寫出一部比較完善的中國道教史；(2)出版道協會刊，為會內不定期刊物；(3)開辦「道教徒進修班」，培養教務工作及宮觀管理人才；(4)動員道教界保護道教經典及道教文物古蹟<sup>⑦</sup>。

一九六六年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中國大陸境內的道教慘遭全面性的迫害，教徒的正常宗教生活被强行禁止，道觀則被摧毀、關閉和占用，「中國道教協會」也遭到一系列的打擊而陷於停頓。「文革」結束後，中共於一九七八年十一屆三中全會確立新的政治路線，並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召開停頓十六年之久的「全國宗教工作座談會」，會議傳達了中共新的宗教政策，要妥善安排信教群眾的宗教生活和活動場所，並就恢復各宗教團體的活動提出了要求<sup>⑧</sup>。會後，中共批准了此一要求。於是自一九七九年九月「中國道教協會」恢復工作，並於一九八〇年召開了第三屆全「國」代表會議，修改通過「中國道教協會章程」，選舉黎遇航為會長，王敦化、陳理實為副會長，王偉業為祕書長。

一九八〇年修改通過的「中國道教協會章程」為因應中共提出八〇年代三大任務，從而修改該會的宗旨為：「團結全國道教徒，繼承和發揚道教的優良傳統；在人民政府領導下，積極參加祖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推動和開展道教研究工作；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世界和平。」<sup>⑨</sup>此外，還將原「中國道教協會章程」規定的全「國」代表會議每三年舉行一次，改為每四年召開一次；理事的任期亦由三年改為四年<sup>⑩</sup>。

一九八二年中共頒發「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的通知」，系統地提出中共新的宗教政策

- ⑤ 李養正，當代中國道教（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五八。
- ⑥ 一九六一年通過的「中國道教協會章程」，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前引書，頁一五六～一五七。
- ⑦ 李養正，前引書，頁六〇。
- ⑧ 朱越利主編，前引書，頁一五二～一五三。
- ⑨ 一九八〇年通過的「中國道教協會章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前引書，頁一六七。
- ⑩ 同前引文，頁一六七～一六八。

，其中具體規定了宗教組織的任務為：

「各級愛國宗教組織的基本任務，是協助黨和政府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幫助廣大信教群眾和宗教界人士不斷提高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的覺悟，代表宗教界的合法權益，組織正常的宗教活動，辦好教務。一切愛國宗教組織都應當接受黨和政府的領導，黨和政府的幹部也應當善於支持和幫助宗教組織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而不要包辦代替。祇有這樣，才能充分發揮愛國宗教組織的積極性和應有的作用，使他們在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內主動的開展有益的工作，真正成爲有積極影響的宗教團體，成爲黨和政府爭取、團結和教育宗教界人士的橋樑。」<sup>①</sup>

於是在中共新的任務指示下，「中國道教協會」展開各項工作；並在一九八六年「中國道教協會」召開的第四屆全「國」代表會議，根據中共新的任務指示，修改「中國道教協會章程」，規定該會宗旨爲：「在人民政府領導下團結全國道教徒，繼承和發揚道教優良傳統，代表道教界合法權益，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積極參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爲促進祖國統一，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世界和平貢獻力量。」<sup>②</sup>同時還增列了八項任務，並確定全「國」代表會議的職權是：(1)聽取和審議理事會的工作報告；(2)討論並決定該會的重大問題；(3)修改「中國道教協會」章程；(4)選舉理事會<sup>③</sup>。此次會議選黎遇航爲會長，王教化、劉之維、傅元天爲副會長，李文成爲祕書長。

一九九二年「中國道教協會」召開第五屆全「國」代表會議，會議通過「道教宮觀管理辦法」和「道教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試行辦法」，小幅修改了「中國道教協會章程」，規定該會的宗旨爲：「在人民政府領導下團結全國道教徒，愛國愛教，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繼承和發揚道教優良傳統，代表道教界合法權益，協助政府貫徹執行宗教信仰政策，促進國家安定團結，積極參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爲祖國統一，維護世界和平貢獻力量。」<sup>④</sup>並規定該會的任務爲：(1)反映道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的意見和要求，提出建議，協助政府落實宗教政策。(2)組織道教界人士學習時事政策，進行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教育。(3)促進宗教活動正常化，一切宗教活動必須在國家「憲法」、法律法規和政策允許的範圍內進行。反對利用道教進行違法、非法活動。(4)協助道教徒管理好宗教活動場所，保護好文物古蹟。(5)推動道教界人士爲社會主義建

① 「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八十四年），頁壹/二九。

② 一九八六年通過的「中國道教協會章程」，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前引書，頁一八七。

③ 同前引文，頁一八八。

④ 一九九二年通過的「中國道教協會章程」，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前引書，頁貳/一。

設服務，舉辦生產勞動、社會服務和公益事業，努力實現自養。(6)培養道教人才。(7)進行道教文史資料的徵集、研究和出版工作，對道教的歷史和現狀進行調查研究。(8)加強同港、澳、台及海外道教界人士的聯繫，並積極開展國際友好往來<sup>⑮</sup>。此外還規定「中國道教協會」與各地道教協會、宮觀為指導關係，各地道協組織和宮觀要積極支持「中國道教協會」的經費<sup>⑯</sup>。從「中國道教協會」的宗旨、任務及其與各地道教協會、宮觀的隸屬關係，充分顯示出「中國道教協會」為中國大陸境內中共認可的道教最高權威機構，貫徹執行中共各項統戰工作。

## 二、道教宮觀的修復與管理

「中國道教協會」一九七九年恢復活動後的首要大事是要求當局把道教著名的宮觀歸還給道教界管理，提出「擬作為宗教活動場所的全國重點宮觀名單」上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一九八三年中共「國務院」發布「關於確定漢族地區佛道全國重點寺觀的報告」，同意「中國道教協會」所提出的二十一處道教重點宮觀歸還給道教界管理、使用。這二十一處道教宮觀為：泰山碧霞祠、勞山太清宮、茅山道院、杭州抱樸道院、龍虎山天師府、武當山紫霄宮、武當太岳太和宮、武昌長春觀、羅浮山沖虛古觀、青城山常道觀、青城山祖師殿、成都青羊宮、終南山樓觀台、西安八仙宮、華山玉泉道院、華山九天宮、華山鎮岳宮、千山無量觀、瀋陽太清宮、嵩山中岳廟、北京白雲觀<sup>⑰</sup>。但由於中國大陸道教徒日益增多，這二十一處道教重點宮觀，遠遠不能滿足廣大道教徒的需要，許多地方的道教宮觀陸續恢復<sup>⑱</sup>。

「中國道教協會」在修復中國大陸道教宮觀之後，於一九九二年「中國道教協會」第五屆代表會議通過了「關於道教宮觀管理辦法」，確定了中國大陸道教的管理體制，其特點有：(1)宮觀必須在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行政領導之下，由道眾自主管理，並接受道教協會的指導。宮觀管理組織成員由全體道眾選舉產生，宮觀可根據實際情況設立方丈、監院、知客等道教傳統職稱，在管理組織的領導下實施各項活動。宮觀管理組織定期向全體道眾報告工作，重大問題需要經全體道眾討論。(2)宮觀應根據實際需要和自養能力，確定宮觀定員。定員人數應報經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批准。凡宮觀固定道士，應向政府

<sup>⑮</sup> 同前引文，頁貳/一、二。

<sup>⑯</sup> 同前引文，頁貳/四。

<sup>⑰</sup> 李養正，前引書，頁一九—二一。

<sup>⑱</sup> 同前引書，頁三九、四二。

部門申報戶口。宮觀不得收留不明身份的道士及其他人員；道眾外出應經管理組織同意，持有限期證明方可外出。(3)宮觀在定員內，可選收年滿十八歲，家庭同意，身體健康的自願出家人道者。他們必須持有當地鄉以上人民政府的證明，經宮觀管理組織同意，考察一至二年後，授予規戒，允許常住，自願選擇師父。(4)道眾和信徒在宮觀內進行的燒香、拜神、上殿、誦經、說經講道、過道教節日、做道場等正常宗教活動受法律保護。宮觀內不得搞跳神、趕鬼、看相算命、測字卜卦、看風水、求籤和扶乩等封建迷信活動。按道教傳統習慣，信教群眾邀請道士到家裡舉行追思、度亡等活動，需經當地道協組織同意，由宮觀安排。未經道協組織批准，不得到群眾家做追思、度亡等活動。(5)宮觀必須配備專職的財會人員，建立和健全嚴格的財會制度，定期公佈收支情況，當年的收支預算和重大開支要經全體道眾討論<sup>①9</sup>。

此外，「中國道教協會」的另一工作重點則是對道士的管理，首先恢復中斷四十多年的道教全真派「傳戒」與正一派「授籙」儀典。一九八八年「中國道教協會」作出恢復道教全真派的決議，一九八九年通過「中國道教協會關於全真道傳戒的規定」，重點有：(1)受戒道士條件為必須年滿十八歲，經過住廟出家三年，本人自願，宮觀推薦，能背誦早晚功課經的乾、坤道士。(2)凡具備傳戒條件的名山叢林，在當地道協支持下，都可以舉辦傳戒儀典，傳戒時間一般不超過二十八天，必須向當地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和「中國道教協會」備案。(3)戒牒由「中國道教協會」統一制訂，舉辦傳戒的名山叢林填發；有違法犯紀者，收回戒牒；捨戒還俗者，必須把戒牒交回填發宮觀<sup>②0</sup>。一九八九年底「中國道教協會」在全真祖庭北京白雲觀舉行傳戒受戒儀典，有大陸各地宮觀推薦的七十五位乾、坤道士在此受戒。此外，一九九一年「中國道教協會」、「龍虎山道協」、「上海道協」、「蘇州道協」、「杭州道協」、「茅山道協」開會協商，作出恢復正一道授籙的決定。首先為海外道教舉辦海內外的正一道授籙儀典<sup>②1</sup>。隨後「中國道教協會」於一九九二年第五屆全「國」代表會議通過「中國道教協會關於道教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試行辦法」，明確規定：(1)散居正一派道士必須愛國守法，皈依道、經、師三寶，有正一派師承關係，能背誦祖師寶誥和早晚功課經，能從事正一派日常壇醮儀典，能遵守道門規戒。(2)散居正一派道士由當地縣以上道教組織考核、審查、認可，報縣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備案後，予以登證、發證。道士證的格式統一由「中國道教協會」製作。(3)散居正一派道士應在經政府批准開放的道教活動場所參加宗教活動，不得私自建立宗教活動場所或活動點。按「中國道

①9 「中國道教協會關於道教宮觀管理辦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前引書，頁肆／四六～五四。

②0 「中國道教協會關於全真道傳戒的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前引書，頁叁／五六～五八。

②1 李養正，前引書，頁五〇～五三。

教協會」規定的誦經、齋醮等正常宗教活動受法律保護，而扶乩等迷信活動，必須禁止。(4)道教正一派為龍虎山、茅山、閩皂山三山符籙派系的總稱。散居正一派道士大多散居城鎮和鄉村，有家室，不常住宮觀。散居正一派道士，可參加當地道教管理組織，交納會費；尚未成立道教管理組織的地方，經縣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批准，可以成立道教管理組織<sup>②</sup>。

從「中國道教協會」制訂通過有關道教宮觀管理辦法、道士傳戒規定和道士管理辦法來看，這些法規劃清了那些是正常的道教宗教活動，受法律保障；那些是封建迷信活動，必須禁止，降低道教的巫術性格，把道教導向人文宗教；同時它突出了政府對道教宮觀及道士在人員編制與流動、收徒傳戒、經濟財務等方面的監控，可以說是一種相當嚴格的道教管理體制。

### 三、道教教育、研究、出版工作

中國道教素重經誥宣教，其教學方式歷來師徒授受，口口相傳。子孫廟收徒弟，叢林受規戒。因此道教雖源遠流長，卻沒有其正規的宗敎院校。中共政權成立後，道教的宮觀道院及職業道士銳減，「中國道教協會」有鑒於此，於一九六二年創辦道教徒進修班，以培養接班人，從事道教名山、宮觀管理、教務和研究工作。此次道教徒進修班原定為五年，入進修班者以正式的道教徒為限。此班只辦一期，因「文革」提前畢業。「文革」結束後，「中國道教協會」於一九八二年起先後開辦五期半年制的道教知識專修班，以培訓道士，從事宮觀管理工作。一九八七年「中國道教協會」開辦第二次道教徒進修班，選拔一、二、三期道教知識專修班中的十位成績優秀者入學深造，為計劃開辦的「中國道教學院」準備師資。此期道教徒進修班的學制為兩年。宗教課程有：中國道教史、道教主要經典、道藏源流、老莊哲學、養生學、丹術、科儀。文化政治課有：古代漢語、中國通史、中國哲學史、中共憲法等。畢業學員部分人「中國道協」研究室工作，部分人即將成立的「中國道教學院」工作<sup>③</sup>。一九九〇年中國道教史上第一所全國性的「中國道教學院」成立。

「中國道教學院」是中國大陸道教的最高學府。它的宗旨是：在中華人民政府領導下，堅持愛國愛教的原則，根據國家憲法及道教教理教義進行教學。目的與任務是：培養愛國愛教的、具有較高道教知識和修養並有志為道教事業服務的青年道教徒，繼承和發揚道教優良傳統，弘揚道教文化。該校設有兩年制的專修班和進修班；專修班學員經地方「道協」組織推薦，考試合格擇優錄取；進修班的學員是從專修班和各地道教學校畢業的學員中，全面考核，選拔錄取。其課程為宗教課程

② 「中國道教協會關於道教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試行辦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頁伍/七一〇。

③ 李養正，前引書，頁九九—一〇四。

占百分之七十，文化政治課程占百分之三十。「中國道教學院」設在北京白雲觀內，第一批學員五十人，其中正一派學員占百分之三十，全真派學員占百分之七十<sup>②④</sup>。

大陸各地方的「道協」為培養接班人，相繼成立短期的培訓班、學習班，以培養年輕的道士及提高宮觀主持人的管理水。然而成為正式學制的地方性道教院校的，只有上海市道教協會道學班和青城山道教學校兩所。一九八六年上海市「道協」開辦三年制道學班培養正一派道士，前兩年課堂學習，第三年實習。每期招收三十名左右的學員，資格為年滿十八歲，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學員畢業後再招收下一期學員。至今已三期學員畢業，成為上海市道教宮觀內的職業道士。青城山道教學校則是兩年制的學校，以招收青城山的道士為主，也招收四川省各地的道士；一九九一年開學，第一期招收學員四十名；該校由「中國道教協會」會長傅元天兼任校長<sup>②⑤</sup>。

道教學校的建立，打破了道教傳統師徒授受，口口相傳的教學方式，成為學校集體招生、集體教學、集體管理的新的學校教育方式。同時道教各派的道長共同在學校傳道，也使得道教原有壁壘分明的教派得到了交流的正規渠道，開拓了年輕一代道士的胸懷，提高了道士的眼界。但也存在著學制長短，高、中、低三級教學層次體系的銜接與協調，師資不足，人才流失等問題。一九九二年「中國道協」第五屆代表大會研討了這些問題，提出改革道教教育工作的意見，有：(1)改進招生辦法，對招收學生的品德、宗教信仰、文化素質等方面嚴加考核，要招收適合條件的教徒培養。(2)知識學習要與道教修持緊密結合為一體，學生在院校要過嚴格的叢林制生活，嚴格奉行規戒。(3)在教內物色和發動在學、修方面有專長的高道來擔任教學工作。(4)區別培養對象教學目的，學制長短要適當。「中國道教學院」培養通才應為四年制，其中專修班兩年，進修班兩年，前後銜接。而根據道教教務需要開設的培訓班，學制一般為三個月至半年，最多不超過一年。(5)建立高、中、初三個層次但又相互銜接、配合的道教教育體系，各地方「道協」組織與著名宮觀開辦初、中級道教學校，選拔其中畢業的優秀生入「中國道教學院」深造，而「中國道教學院」培養出的較高層次人才有向地方道教學校輸送師資的責任。(6)確定以教育工作為各級地方道協工作的重心，投入較多的人力、物力來從事教育工作<sup>②⑥</sup>。

「中國道教協會」在致力道教教育工作的同時，亦相當重視道教的研究工作。一九六一年「中國道教協會」成立研究室，由「中國道教協會」會長陳櫻寧兼任研究室主任。至一九六三年編寫出道教起源、太平經的前因與後果、道教知識類編初

②④ 同前引書，頁一〇五—一〇七。

②⑤ 同前引書，頁一〇七—一一二。

②⑥ 同前引書，頁一一五—一一六。



集、中國道教史提綱、道教紀事年表、道教大事記、道教歷史資料選編、道教事略等著作，並翻譯了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第二冊第十篇的「道家與道教」。此外，「中國道教協會」研究室還出版了《道協會刊》，發表研究室的研究成果。一九六六年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中國道教協會」被迫停止工作，研究室也隨之星散。一九八〇年「中國道教協會」恢復研究室，聘周蔚華為主任，繼續進行有關中國道教的研究工作，復刊《道協會刊》；一九八六年「中國道協」改組研究室，並將《道協會刊》改為《中國道教季刊》；從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中國道教協會」研究室編寫出版了《道教與養生、道教知識手冊、道教概說、道教史資料、道教與中國社會、道教仙話、道教的神仙故事、悟真篇淺釋、天師道史略、內丹養生功法指要、道教五派丹法精選、道教全真派五祖七真金元高道傳、道教全真祖庭北京白雲觀、道教問答、道教儀範、道教養生法等著作》。

一九八九年「中國道教協會」召開道教文化研討會，會後成立「道教文化研究所」，隸屬「中國道教協會」。該所以「中國道教協會」研究室為常設聯絡機構，開展編寫、出版、學術討論、國際道教文化交流等工作；「中國道教協會」研究室與道教文化研究所為「一套人馬，兩塊招牌」。道教文化研究所成立後，該所研究人員計劃編寫《道教文化叢書》，已完成第一輯十本，為：《道教識略》、《道教要經概論》、《道教與諸子百家》、《道教與周易》、《道教與中國冶煉學》、《道教與中國醫學》、《道教與民間文學》、《道教與養生學》、《道教美術史話》、《道教音樂》。此外該所還計劃編輯《道藏》，組織力量編寫一部較完備的《道教大辭典》。

「中國道教協會」對道教的研究相當重視，這固然是與道教學者出身的「中國道教協會」會長陳櫻寧有莫大的關係；這也是由於道教生長在中國大陸，流傳久遠且深入人心，有相當豐富的資料所使然，同時這也是由於馬克思、恩格斯並沒有探討道教，留給中國大陸道教界人士與學者有相當大的思考空間，能在道教的研究上有所發揮。中國大陸道教界對道教典籍的整理、教史的研討、教義的疏釋、宗派的考證、乃至道教對中國文學、藝術、音樂、建築、民俗等方面的影響，都有深入的研究，提出大量的研究成果來。相形之下，有關道教修持工夫的研討、驗證與發揚，就顯得薄弱有待進一步發揮。中國大陸道教界人士應更深入探討其義蘊，以更透徹地瞭解道教。同時，我們不要忘記馬克思主義對宗教的敵視。中國大陸道教界人士在馬克思的框架下進行宗教研究，難免要對宗教加以批判，給學術研究染上意識形態的色彩。只有當中國大陸有更多的學術自由時，宗教研究才將有更上一層樓的表現。

① 同前引書，頁二〇一—二一五。

② 同前引書，頁一三七—一四五。

## 四、外事活動

道教是中國土生土長的宗教，在外國的傳播不廣，尚未發展成國際性的宗教；因此，中國大陸道教界的外事活動不多，影響有限。從一九五七年「中國道教協會」成立起，至一九六一年「中國道教協會」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中國道教協會」接待了蘇聯、捷克、緬甸、荷蘭、芬蘭、丹麥、冰島、法國、日本、奧地利、尼泊爾、錫蘭、南斯拉夫等國家來北京白雲觀的外賓三十餘起，一百餘人<sup>②</sup>。

一九八〇年後「中國道教協會」的外事活動進入新的里程，一九八四年道教聖地北京白雲觀重新開放，中國大陸道教界與國際人士的交往日益增多，又以與香港的道教界來往最為密切。相繼有香港道教聯合會參訪團、香港圓玄學院參訪團、香港紫雲觀參訪團、香港信善玄宮參訪團、香港竹林仙館參訪團、香港蓬瀛仙館參訪團多次訪問中國大陸道教界；「中國道教協會」、「上海道教協會」也多次組團赴香港回訪<sup>③</sup>。此外「中國道教協會」還邀請了新加坡道教總會參訪團、美國中孚道觀凱蒂博士一行三人、法國成道協會成之凡女士一行五人、美國夏威夷太玄道觀張怡香女士及其丈夫、美國加州紫根閣閣長謝滿根等訪問中國大陸；還接待了各國來訪的政要和國際知名人士，如美國前國務卿基辛格博士、德國總理科爾、世界宗教和平會議秘書長泰勒等<sup>④</sup>。「中國道教協會」也應邀派團前往加拿大、新加坡等地主講道教義理、道教氣功健身法、道儀；而各國道教徒訪問參拜中國大陸祖庭的活動也展開了，有馬來西亞道教茅山派率團到中國大陸茅山道院奉香祖壇，日本的道教徒也組大型的朝聖團到中國大陸道教祖庭拜祖朝聖等<sup>⑤</sup>。中國大陸道教界通過這些外事活動，增進國際間道教徒的情誼，發揚道教傳統文化，共同協力宣教，並爭取香港道教徒對祖國的認同。

## 五、結語

一九五七年在中共統戰部門的指導下成立了「中國道教協會」，其宗旨為：「聯繫與團結全國道教徒，繼承和發揚道教

② 陳櫻寧，「中國道教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工作報告」，「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前引書，頁一五三。

③ 李養正，前引書，頁一五九—一七一。

④ 同前引書，頁一七二—一七八。

⑤ 同前引書。

優良傳統；並在人民政府領導下，愛護祖國，積極支持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參加保衛世界和平運動；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sup>③</sup>爾後，「中國道教協會」隨著中共的宗教政策及任務需要增列該會的宗旨與任務，一系列「中國道教協會章程」中所規定的宗旨與任務，說明了「中國道教協會」是由中共所積極參加與領導的，並帶有極濃厚政治色彩的半官方機構，負有擁護中共政權、貫徹中共宗教政策、聯繫道教信徒與進行國際交流的任務，明顯的為中共統戰組織的一環。

近四十多年來，中共通過「中國道教協會」有效的掌控中國大陸境內的道教活動，中共經由「中國道教協會」定出相當嚴格的宮觀管理辦法與道士管理體制，以避免宗教活動出軌滑落為顛覆政府的基地；同時中共又經由「中國道教協會」設置的道教學校，培養出一支熱愛祖國、擁護共產黨領導與社會主義制度信念的道士隊伍，以力保中共及其社會主義體制能永續的獲得中國大陸道教徒的支持。此外，中共更是相當靈活的運用「中國道教協會」做點國際交流活動，開拓與海外道教界人士的友好關係，爭取香港道教徒對祖國的認同，並增加中共在國際間的影響力。

「中國道教協會」是中共認可的中國大陸最高的道教組織，還接受中共黨政有關部門的領導與財務支援，所以能在中共的極權政體下公開地進行各種「合法」的宗教活動，代表中國大陸道教徒的權益，位居中國大陸境內道教徒的龍頭地位。而中國大陸境內不隸屬於「中國道教協會」之下的道教團體與宗教活動則是「非法的」，將受到中共法律的制裁。因此，只有待中國大陸人民爭取到更多的宗教自由時，才能組織一些真正有自主性的道教團體，脫離政治的色彩，從事各項具有更多道教意涵的活動，從而把中國大陸的道教推向新的里程。

\*

\*

\*

③ 一九五七年通過的「中國道教協會章程」，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前引書，頁一四四。